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2
林耀棠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只參與議程
盧志偉先生 }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只參與議程
韋立善先生 }第IV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蔡淑娟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何永謙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
黃何小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胡偉民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麥建琳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只參與議程
麥華雄先生 }第IV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只參與議程
陳素嫻女士 }第IV項的討論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46/01-02及CB(2)860/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27日特別會議及2001年12月14日例會共兩份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48/01-02號文件的附錄I及II和立法會CB(2)848/01-02(01)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就其工作與事務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而政府當局亦提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為平機會提供辦公地方的財務建議。委員對平機會的建議表示歡迎，並同意應作出常設安排，讓平機會就其工作每年向事務委員會進行一次簡報。

4. 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在2002年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平機會就其工作進行簡報；
- (b) 為平機會設置辦公地方；及
- (c)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委員並同意邀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代表參與上述(c)項的討論。

5. 此外，委員同意在日後會議討論事項一覽表內加入下列項目——

- (a) 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的工作(由陳偉業議員提出)；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體局、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本港各體育總會在康體發展方面的角色和職能(由陳偉業議員提出)；及
- (c) 培養及推廣香港文化歷史的政策(由主席提出)。

6. 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又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先討論體育政策檢討報告，以便委員可對康體發展策略計劃有整體認識，然後才就(b)項進行討論。

IV. 社區設施的提供

[立法會CB(2)848/01-02(02)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向委員簡介現有和計劃提供的社區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委員察悉，現有設施包括室內運動場、體育中心、游泳池場館，以及例如文娛中心和圖書館等文化設施。現時全港共有76間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社區會堂。在計劃提供的設施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計劃各項設施時，會顧及下列因素：新市鎮人口增長的速度、各區人口的年齡分布、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以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準則，但有關準則應視乎實際情況彈性應用。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政府當局在計劃提供文娛中心時，會考慮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的建議，該項顧問研究預計會在2002年上半年完成。

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進一步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採用一個綜合和協調的方式提供社區會堂設施，例如在需要提供社區建設和康體設施的地區興建多用途場地，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政府當局現正推行試驗計劃，測試此等安排是否切實可行。

社區會堂及文娛中心

10. 鄭家富議員認為，在需要提供社區建設和康體設施的地區興建多用途場地是一項相當好的試驗安排，在計劃提供社區會堂及文娛中心時亦應採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²在回應鄭議員時證實該項研究亦會包括社區會堂。在此期間，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教育署(下稱“教署”)及規劃署亦會研究顧問對把室內運動場及學校禮堂用作社區會堂的可行性所提出的意見，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

11. 身兼大埔區議員的鄭家富議員指出，在大埔興建文娛中心一事已經拖延多年。他擔心政府當局或利用上述顧問研究作為拖延興建文娛中心的技倆。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等候顧問研究結果的同時，加快推行提供多用途地區性設施的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確實的推行時間表。

政府當局

1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2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並無確實的推行時間表。他補充，待取得顧問研究結果後，政府當局會較有把握評估是否可以定出推行時間表。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2答允在定出推行時間表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13. 蔡素玉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的政策是方便私人建築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主法團”)，但許多舊區(例如灣仔、香港仔、北角及鰂魚涌)現時並無任何社區會堂，令業主難以找到適當的場地舉行業主法團會議。她要求政府當局主動研究各區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而不是只照顧新建地區的需要。

1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部分社區會堂設施現正處於規劃階段，而部分社區會堂設施計劃則已在進行興建工程。政府當局並會就4個社區會堂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撥款。現時，政府當局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進行規劃及興建社區會堂。為使地盡其用，社區會堂一般會納入綜合發展項目內，而不會是獨立的發展。就蔡議員對灣仔及東區缺乏社區會堂提出的關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在禮頓山及愛秩序灣分別興建一所社區會堂。而在計劃中的社區會堂設施亦涵蓋東區的小西灣及西灣河等地區。

15. 蔡素玉議員指出，禮頓山的位置近跑馬地多於灣仔的市中心，要灣仔的居民到禮頓山的社區會堂舉行業主法團會議並不切實可行。由於北角及鰂魚涌根本沒有社區會堂，她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各區平均提供社區設施，尤以舊區為然，並加快進行興建工程。

政府當局

1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新區的規劃階段加入各項社區設施。對於灣仔此類舊區，政府當局會在找到適當的機會(例如重建工作)時，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的準則／提供設施的建議考慮提供各項社區設施。因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允提供有關上述76個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社區會堂分布地點的資料。

17.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加強政府部門(例如教署)之間的合作，在舊區盡量利用學校設施來提供社區設施。馬議員補充，若學校可獲得其他資源作回報，他們會樂於提供其設施作社區用途。

1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與教署合辦試驗計劃，以解決該問題。舉例而言，如果學校在課餘時間提供禮堂作社區用途，建築署會在有關場地安裝空調以改善環境，從而令學校與社區均有得益。雖然他不能確定試驗計劃何時會有結果，但他相信如果試驗計劃能夠取得成功，便可提供一個增加社區設施的有用途徑，尤以未能在現時進行發展計劃的舊市區為然。

19. 胡經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7段，詢問已被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64項基本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表示，該64項基本工程計劃將於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的5年內展開工程，其中15項在第一年展開、14項在第二年展開、19項在第三年展開、9項在第四年展開，其餘7項則在第五年展開。

20. 鑒於現有若干室內運動場在加裝適當設備後可作社區會堂用途，主席詢問需要進行甚麼改善工程才可作該用途。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長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兩個室內運動場加裝如活動舞台等額外設備，然後在部分時間把該兩個室內運動場用作社區會堂。由於該項試驗計劃在2002年1月才開始，政府當局會檢討其成效，並會考慮日後將該項安排用於其他使用率偏低的室內運動場。

21. 主席其後詢問，就室內運動場的使用率而言，怎樣的使用率才會被指為偏低。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指出，社區會堂與室內運動場在不同時段有不同的使用率，舉例而言，室內運動場在週末黃昏時段的需求偏高。因此，室內運動場在週日辦公時間內應可作社區用途。

22. 就主席詢問會在其他哪些地方進行上述試驗計劃及會否諮詢各個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與康文署商討，以期找出更多適宜進行該項試驗計劃的室內運動場。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相應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體育及康樂設施

游泳池

23. 吳亮星議員對興建新的泳池及游泳池場館表示支持。他詢問該等新設施會否是全天候的設施。蔡素玉議員對吳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提供更多暖水泳池。

24.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香港游泳人士在使用模式方面的轉變。他們對室內暖水泳池全年開放使用的需求不斷增加。若干調查結果顯示，室內暖水泳池的使用率遠高於露天泳池。政府當局會檢討提供室內暖水泳池的政策，其意向是日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每個游泳池場館均設置一個室內暖水泳池。

25.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補充，按照已被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64項基本工程計劃，其中將會興建4個游泳池／游泳池場館，包括重建港島區現有的維多利亞泳池，以及在屯門及東涌分別興建新的泳池，以應付區內人口增加所帶來的需求。政府當局會致力在該等地區興建更多室內暖水泳池。

26. 主席詢問將現有泳池改作室內暖水泳池的可行性，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由於露天暖水泳池的使用率偏低，政府當局會積極研究藉進行小型工程將現有的露天泳池改建為室內泳池。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他希望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日後在審議當局提交有關興建室內暖水泳池及將露天暖水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的建議時會給予批准。他指出，從技術角度而言，改建的做法並不容易。馬逢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照若干北美國家的經驗，用臨時吹氣帳篷覆蓋露天泳池，以收保暖之效。

乒乓球室及溫室

27. 胡經昌議員提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錄I的康樂體育設施清單，認為應將乒乓球室納入該清單的動態設施，並提供更多溫室作為靜態設施，藉以提高環保意識。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解釋，現有的82個室內運動場已設有乒乓球室，如果需求增加，康文署會考慮增加乒乓球室的數目。

文化設施

表演場地

28. 吳亮星議員詢問在規劃中用作舉辦世界級盛事的表演藝術場地的規模，包括可容納觀眾的數目、表演類別，以及相關交通設施等。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表示，西九龍填海區將會發展成為一個佔地約40公頃的文化藝術區，其中或會提供一個大型表演場地、多間博物館、多項娛樂設施和商業發展項目。由於政府當局現正舉行

有關該區的概念圖則的公開比賽，故此，現時仍未能知道該表演場地的確實規模。但政府當局預期該場地會有約 2 000至3 000個座位，以供舉行世界級的盛事，例如歌劇和音樂劇等。政府當局會在該區的整體發展中研究有關交通設施的整體規劃。

29. 蔡素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將小規模的表演場地指定為若干表演類別的永久場地。此舉會方便對某些類型的表演藝術感興趣的遊客。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指定某表演場地只作舉辦雜技之用。她認為應在建造新表演場地時實施此建議。

30.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現有表演場地均可讓市民租用，政府當局很難指定在該等場地舉行的表演項目。不過，政府當局亦曾接獲類似的建議，認為香港應指定個別場地專供例如中國歌劇表演之用，藉以吸引遊客及推廣本地文化。康文署副署長(文化)答允考慮此建議，包括應否為某些表演場地營造若干特色；政府當局在此方面如有實質建議，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1.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是文化委員會轄下一個文化設施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他認為香港的公眾表演場地已具備一流設施，但表演節目的水平卻十分參差。馬議員認為本港小型表演場地的供應不足。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多些具一般水準設施的小型場地。

3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察悉馬逢國議員的觀察所得。顧問研究會確定文化及表演設施在區域／地區層次的需求，並會建議提供適當規模和標準的場地。

公共圖書館

33.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的議員在2001年12月13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對位於東涌的圖書館須待至2005年才啟用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滿足未有設立圖書館的新市鎮的有關需求。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未來5年興建13間新圖書館。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考慮租用新市鎮內商業大廈的單位或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的單位來設立臨時圖書館。舉例而言，天水圍一間設於商業大廈內的臨時分區圖書館剛於2001年年底啟用。目前，政府當局正在東涌物色適當的地方作類似的安排，但須視乎能否取得撥款資源而定。

34. 主席詢問，租用商業大廈單位設立臨時圖書館與興建永久圖書館在成本方面有何分別。康文署副署長

(文化)回應時表示，在元朗第3區建造公共圖書館及室內運動場的工程費用為3億300萬元，而在天水圍建造公共圖書館連室內運動場的工程費用則為3億8,100萬元。另一方面，在天水圍提供臨時圖書館的租金開支為每年700多萬元，當中尚未包括員工開支。政府當局認為在新市鎮的永久圖書館落成前，提供臨時圖書館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求，是值得考慮的方案。

V. 外判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和場地管理工作的計劃 [立法會CB(2)848/01-02(06)號文件]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向委員簡報外判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和場地管理工作的計劃的重點。她強調，把服務外判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服務水平及提高設施的使用率。康文署在計劃進行外判工作時，會避免造成人手過剩的情況。該署亦會確保把服務外判的同時，不會影響康樂文化節目的質素和發展。

36. 由於蝴蝶灣室內運動場外判後服務水平得以保持，而成本卻減低了30%，因此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該署已外判了另外5間室內運動場及停車場的管理工作，藉以加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對員工的影響仍是該署在策劃日後的外判工作時主要關注的事項。

外判計劃對員工的影響

37. 吳亮星議員對外判計劃有助加強服務質素及提升成本效益表示讚賞。在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時，他詢問因何康文署員工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比率高，會有助部門展開外判計劃，並問及是否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員工無法勝任新設施的管理工作。

38.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由於康文署在過去兩年有超過1 000名員工參加了自願退休計劃，因此外判工作正好可以任用私營機構的人手擔任新設施的管理工作，而不會影響自願退休計劃的實施。他並澄清，員工選擇參加自願退休計劃與其工作能力並無關係。

39. 陳偉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以分項逐次而欠缺透明度的方式把服務外判。他亦表示外判的步伐過於急促，同時他更擔心當局為開發節目而推行的節目夥伴計劃，日後會變為另一種形式的外判。他認為，外判服務很易導致私營集團壟斷市場，而現時該等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取得不少服務合約。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

的外判計劃，並且停止實施進一步的外判計劃。陳議員強調，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實不應只顧及成本效益。

40. 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有關服務合約中訂明最低工資的水平。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康文署一直以審慎的步伐進行外判計劃，以確保不會出現須強制裁員的情況。他表示應否在外判合約中訂出最低工資的問題，過去兩年已在立法會中進行詳盡的辯論，而政府的立場非常明確。為配合政府的政策，承辦商建議採用的員工薪金水平，是當局評審標書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此等在標書中列出的薪金，在服務合約批出後亦會對承辦商具約束力。

41. 陳偉業議員質疑投標制度對大機構集團有利，並詢問如何保障低職級員工的薪酬水平。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邀請各界競投服務合約，而康文署則會在衡量各種因素如標書內述明的服務質素及成本後才批出合約。至於員工工資方面，政府當局會把投標人士提交的標書中註明的薪酬水平與有關行業的薪金中位數作出比較，從而評估其薪金水平是否合理。

42. 就陳偉業議員問及是否康文署的服務承辦商聘用的所有僱員均可獲發其行業的中位數薪金，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澄清，確保服務承辦商的所有僱員均獲發中位數薪金並不是政府的政策。不過，康文署在對不同的標書給予評分時，會參考有關行業的中位數薪金。

43.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1999至2002年期間兩個前市政總署與康文署之間員工數目及職級每年的變化，以及預測日後會出現的變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外判服務對員工的調配及其晉升機會的影響，以及在批出合約所提供的服務中不同職級的現職員工的薪酬水平。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答允盡量提供有關資料。不過，他指出由於投標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包括個別承辦商給予員工的薪酬水平)均屬商業秘密，他會研究可否把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後以統計數字的方式表達。陳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外判計劃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

體育及康樂設施

室內運動場

44. 胡經昌議員詢問有關該6間已外判的室內運動

場的名稱，以及此等室內運動場與仍由康文署管理的其他室內運動場有何區別。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該6間室內運動場分別位於振華道、長沙灣、竹園、鰂魚涌、港島東區及蝴蝶灣。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補充，該6間室內運動場的員工當值時穿著其所屬管理公司的制服。

45. 就胡經昌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提出有關在外判的室內運動場的管理工作及投訴渠道的問題，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²表示，在該6間室內運動場內各駐有一名全職的康文署職員負責監察館內的運作。市民如對場地的管理感到不滿，可向有關的管理公司作出投訴。若管理公司的回覆未能令他們感到滿意，他們可以向康文署區域經理上訴。區域經理的電話已在有關場地張貼公告。基於成本方面的考慮，鄧議員對每間外判的室內運動場應否均有一名全職的康文署職員留駐，表示有所保留。

足球場

46. 陳偉業議員認為足球場的管理工作自外判後，其保養水平較前為差。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解釋，為應付有關需要，現時已放寬在同一球場每月舉行的比賽在數目方面的限制，草地的情況可能因而轉壞。康文署現正考慮在部分草地球場上改用人造草地，以應付繁重的需求。

47. 陳偉業議員並不同意部分戶外球場現時情況欠佳是和使用率有關。他認為有關問題是因保養欠佳所引致。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據他理解，現時並沒有把任何戶外足球場的管理工作外判。他答允跟進此事。

防鯊網

48. 由於檢查及保養防鯊網工作的合約價值超逾3,600萬元，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鯊魚在不同海灘出沒的次數，以檢討是否有必要在各海灘保留防鯊網。

49.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鯊魚出沒的地點及季節均沒有固定的模式。目前，大部分防鯊網均設置在港島南區及新界東區，而在設置此等網後便一直再沒有意外發生。防鯊網保養費用高昂，是因為承辦商須對防鯊網進行定期、頻密而全面的檢查。他告知委員部分

海灘並非全年均保留防鯊網。他並答允考慮長遠而言是否有需要保留現有數目的防鯊網。

政府當局
50. 主席表示，部分大嶼山居民對他們在冬天游泳是否安全，免受鯊魚襲擊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冬季不保留防鯊網的海灘的資料。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答允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他並歡迎委員提出在冬季保留若干海灘的防鯊網的建議。

文化設施

節目夥伴計劃

51. 馬逢國議員詢問節目夥伴計劃是否已經開始實施。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剛在兩個場地(即元朗劇院和北區大會堂)推行了節目夥伴試驗計劃；在這項計劃之下，富經驗的本地藝術團體及個別藝術家獲邀請提交擬舉辦的文化活動的計劃書。在2002至03年度期間，該署預期可藉著向藝術團體免費提供場地及設備及就其計劃書提供津貼，以加強與該等被甄選為夥伴的藝術團體合作；而藝術團體則相應地在一個指定的期間策劃及舉辦文化節目，而此等節目必須配合有關場地的藝術形象及發展。康文署不會在招標文件中指明擬舉辦活動的詳情，因為此方面將完全由個別團體主動提出。若有關文化節目取得盈利，舉辦團體將可自行運用該筆金錢，以支付他們的活動開支。就馬議員的進一步查詢，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指明的期間或會佔擬使用場地的40-50%的時間。

52.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康文署現時正就接獲的計劃書進行評定，並會在短期內選定適當的合作夥伴。此等計劃書將包括明確的建議，例如推廣有關活動的方法、以及該等活動是否免費等。康文署稍後將進行意見調查，藉以評估本計劃的成效，然後決定應否在其他表演場地實施本計劃。

53. 馬逢國議員查詢評定個別藝術團體是否適合的準則為何。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該署在作出考慮時採用的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藝術方面的資歷及成就，例如以往的表現，以及舉辦活動的行政及財政能力；
- (b) 推廣藝術教育及有關活動的經驗，以及與各社區組織的關係；

- (c) 建議舉辦的活動的藝術價值、創意及種類，以及將會參與此等活動的藝術家的資歷；
- (d) 該等活動是否能配合社區的需要，以及能否加強社區欣賞藝術的能力；及
- (e) 能否設計出配合該場地的形象，以及有關增加場地的使用率及估計潛在觀眾的數目及水平的能力。

54. 鄧兆棠議員詢問，在元朗劇院和北區大會堂推行節目夥伴試驗計劃後，日後將如何維持節目的質素。康文署副署長(文化)解釋，該計劃旨在讓經甄選的藝術團體可以有更多空間設計及推廣活動。不過，由於各團體的計劃書詳情仍須經由康文署批准，因此政府當局將擔當一個整體監察的角色，以確保節目的質素。

新售票系統

55. 張宇人議員對外判政策表示支持。他希望外判計劃有助減低成本和改善服務質素。他強調，新的售票系統必須簡捷方便，而且有關費用不會加重使用者的負擔。他詢問新售票系統的實施時間表。

56.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指出，現時的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已運作多年，實有必要採用一個更佳的全新售票系統，以滿足現今的需要。在2001年11月，康文署要求業界提供資料，就發展新的售票系統提供建議，特別是有關後台電腦及網絡系統等方面。業界將於2002年1月中前作出回應。當局會在2002年年底邀請各界遞交標書，預期新的售票系統會在2003年投入服務。在評審標書時，成本將會是主要的考慮因素。

57. 張宇人議員表示，康文署應考慮採用現時已在市場上使用的售票系統。康文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為減低成本，康文署歡迎承辦商提供現成的售票系統。她強調，康文署現階段只計劃把售票系統的後台電腦服務外判，而不擬把其他前線售票服務外判。

評定外判服務的好處

58. 馬逢國議員詢問在服務外判後，其成本效益獲得提升的幅度為何，以及如何評定外判服務的質素。

59.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該署在把蝴蝶灣室內運動場(6間外判的室內運動場之一)外判前後曾進行

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該室內運動場的服務質素及使用率均沒有重大改變。不過，全部6間外判的室內運動場的成本開支均下降約10%至30%。現時其他5間室內運動場的管理工作只外判了約6個月，政府當局將在此等室內運動場外判了1年後進行意見調查。屆時，政府當局亦會檢討承辦商有否盡量利用場地的設施，以增加服務的類別。

60. 鄧兆棠議員詢問，外判的室內運動場除原訂用途外，會否用於其他用途方面。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解釋，當局容許承辦商靈活處理，使其可以利用場地的設施開拓新服務，從而增加運動場的使用率，但條件是提供的新服務不會與運動場的原訂用途有所抵觸。

61. 雖然康文署本身已設有資訊科技科及園藝組，但鄭家富議員察悉該署仍耗用逾3億9,000萬元外判資訊科技維修服務，以及超過1億6,000萬元外判園藝維修工作。此外，洗衣、印刷及修理傢俬等服務亦耗用超過8,000萬元。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證明由承辦商提供此等服務會較康文署員工為佳。

62. 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評定及確保外判服務的成效的3大準則為：

- (a) 外判服務的成本應較由政府當局開辦為低。儘管現時外判服務合約總額超過15億元，但此等服務若由康文署提供，其成本會更高；
- (b) 承辦商須遵行服務合約內訂明的工作表現規定；及
- (c) 會向服務使用者進行意見調查。

63. 鄭家富議員強調並不完全反對把服務外判，他只是對成本效益感到關注。為證明外判計劃具充分理據，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外判服務的成本與由康文署提供相同服務的成本作一比較，並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服務在外判前後在效率方面的變化。

政府當局

6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另一階段的外判計劃，若會的話，會有多少員工受到影響。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答，政府當局目前暫時沒有計劃在康樂體育方面進行另一階段的外判計劃。他向委員保證，若政府當局有任何確實的計劃，將會先諮詢事務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7日